
股 份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制數量的股份，及我們的股份並無面值。下文說明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本：

1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除[編纂]的權益外，[編纂]將與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尤其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如下所述) 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如有)。

除根據此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能會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該授權將於下列期限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

股 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購回，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摘要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五「購回本公司股份」一段。

該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公司大綱以上調或下調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或授權本公司發行不限數量的股份。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i)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少數股份；或(ii)將其全部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較大數量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